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四方协议书〉的议案》

为缓解资金压力，避免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66%股权、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66%股权转让给重庆鑫赢原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赢原键”）。

截至目前，鑫赢原键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陆续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6,500 万元，尚剩余 7,800 万元未支付，同意鑫赢原键与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建投”）合作，将其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而享有的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两山建设，由两山建设承接其继续履行该合同的权利义务，以最终取得恒通客车及恒通电动各 66%股权、公司对开投集团的索赔权，以及对恒通客车 9,372 万元债权，并同意各方共同签署《四方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10 号《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解除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恒通客车提供担保人民币 9,000 万元，尚未解除，同

意两山建设在取得恒通客车 66%股权后，协助恒通客车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生产厂房提供抵押向银行申请担保物置换，解除公司为恒通客车提供的担保；若银行不同意担保物置换的，两山建设同意以该等土地使用权及生产厂房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若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然无法解除公司的担保，则两山建设必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10 号《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